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月24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陳副署長盈錦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2528

行動電話：0932227074

編號：108-留稿 02

財產申報不實 離職法官繳清罰鍰

某離職法官於83至88年及90至94年申報各年度財產時，均故意申報不實，經法務部（按現主管機關為廉政署）裁罰11筆，金額合計80萬元，於101年間移送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，經執行財產後，尚欠49萬餘元，該分署調查發現，義務人於收到處分書後，向臺灣銀行領取「離職退保給付金」185萬餘元及「退輔金」43萬餘元，均未用以繳納罰鍰，行政執行官於107年9月21日詢問義務人後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，且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，即依法暫予留置，擬聲請法院管收，當日由其子以信用卡刷卡繳納10萬元，並書立擔保書供擔保，其餘辦理分期，每月繳納10萬元，108年1月21日全額繳清。

義務人表示，以為時隔已久，應該沒事了。但臺北分署鍥而不捨，積極執行，彰顯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之決心，並掃除民眾官官相護之疑慮。